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16] AN518-8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16] AN518-8 号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国创高新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国创高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国创高新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创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国创高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国创集团、共青城传承互兴、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贰号、前海鼎华、五叶神投资、开心同创、开心同富、互兴拾伍号、飞马之星二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云房100%股权，并向国创集团、互兴明华、深圳传承互兴、五叶神投资、易简共赢贰号、东湖16号、共赢3号、高攀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1,714万元。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创高新、深圳云房的决策文件及相关批复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创高新公开披露信息，国创高新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已经国创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国创集团、共青城传承互兴、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贰号、五叶神投资、前海鼎华、互兴拾伍号、飞马之星二号已分别召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其将各自所持深圳云房股权转让给国创高新。

3. 深圳云房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国创集团、共青城传承互兴、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贰号、五叶神投资、



GRANDWAY



前海鼎华、互兴拾伍号、飞马之星二号将合计持有的深圳云房 100%股权转让给国创高新。

4. 2017年5月3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31号），决定对国创高新收购深圳云房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 2017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创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20728X）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7年7月27日，深圳云房已就其100%股权的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云房成为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

##### 2. 验资情况

2017年7月2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7日止，国创高新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8,256,768元，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深圳云房股权出资。



GRANDWAY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 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根据国创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国创高新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国创高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国创集团、互兴明华、深圳传承互兴、五叶神投资、易简共赢贰号、东湖16号、共赢3号、高攀文，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国创集团	79,113.00	98,399,253
2	互兴明华	52,301.00	65,050,995
3	五叶神投资	12,600.00	15,671,641
4	深圳传承互兴	10,100.00	12,562,189
5	易简共赢贰号	2,600.00	3,233,830
6	共赢3号	10,000.00	12,437,810
7	东湖16号	9,000.00	11,194,029
8	高攀文	6,000.00	7,462,686
	合计	<b>181,714.00</b>	<b>226,012,433</b>

### 2. 缴款、验资情况

(1) 2017年9月21日，中德证券向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 2017年9月2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27号”《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2日止，中德证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1,817,140,000.00元。

(3) 2017年9月2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国创高新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93,14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388,577.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6,012,433元，余额1,567,376,1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



GRANDWAY

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等资料，截至2017年10月10日，结算公司已受理国创高新向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创高新已经完成了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和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国创高新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深圳云房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深圳云房相关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根据国创高新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云房与国创高新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国创高新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除总工程师印世明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7月18日辞职外，国创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国创高新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国创高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国创高新已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国创高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GRANDWAY

## 八、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国创高新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 国创高新尚需向湖北省工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股份相关之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国创高新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国创高新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继续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4. 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国创高新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国创高新已经完成了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和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7年10月13日